

出海航行 必須知 醉駕 藥駕 係刑事



《海上安全(酒精及藥物)條例》

背景

為加強海上安全和保障船上人士的安全，《海上安全(酒精及藥物)條例》於2025年1月1日實施。

適用範圍

條例適用於：

- 香港水域內所有在航船隻，包括本地船隻、內河船隻及遠洋船隻。(註一)
- 參與操作在航船隻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。(註二)

海上醉駕和藥駕罪行

任何參與操作在航船隻的人士，或於在航船隻上履行指定職責的人士，如有以下情況即屬違法：

- 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，而其程度達到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操作船隻或履行指定職責；
- 在其呼氣、尿液或血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(註三)；
- 在其尿液或血液中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(註四)；或
-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測試或提供樣本作分析。

酒精測試

第一步：

要求有關人士接受檢查呼氣測試

如該人未能通過測試

第二步：

要求該人提供呼氣、尿液或
血液樣本，以進行酒精分析或化驗



藥物測試

第一步：

要求有關人士接受一項或多項初步藥物測試：

- 快速口腔液測試
- 尿液檢查測試
- 海上現場清醒度測試

如該人未能通過測試



第二步：

要求該人提供尿液及/或血液樣本作化驗



罰則

海上醉駕和藥駕一經定罪，可處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：

- 最高罰款港幣25,000元
- 最高監禁3年
- 終身取消相關資格

有關法例詳情，請參閱《海上安全(酒精及藥物)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

註一：浮力物品，如水泡、浮床等，在游泳人士正常使用下不屬操作船隻。

註二：指定職責指：在船隻上關乎該船隻的安全或保安或保護海洋環境的職責。

註三：訂明限度指：(a)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；(b)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；或(c)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。

註四：指明毒品指：海洛英(「白粉」)、可卡因、氯胺酮(「K仔」)、甲基苯丙胺(「冰」)、大麻(「草」)以及3,4-亞申二氫基甲基安非他明(「搖頭丸」)。